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47號

抗 告 人 傅 兆 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傅兆章所犯如其附表所示施用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共68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均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，依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參酌法院就編號1至4、編號5至7等罪曾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、12年確定，並審酌其所犯各罪為相同販毒之犯罪態樣、次數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及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衡酌部分罪刑法院於先前定應執行刑時，已大幅縮減刑期，本於恤刑理念再次適度減縮刑度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8月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比例

01 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。抗告意旨未指明
02 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泛謂各罪之犯罪時間相
03 近、犯罪手法及動機亦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為免
04 過度評價，應酌定較低之刑，而指摘原審裁定之執行刑過重
05 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
06 以指摘，難謂有理。至其另以其他法院就不同個案所定應執
07 行刑之案例，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酌定
08 其應執行刑。然各案之犯罪情狀未盡相同，裁量因素亦彼此
09 有別，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，尚無拘束本案之效力，其比
10 附援引他案之定應執行刑裁判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於
11 法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法官 吳冠霆

17 法官 陳德民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宜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